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1) 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及
(2)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

(1) 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並據此向合資格員工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以受託人透過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作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局議決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而主要修訂（其中包括）為將二零零七年計劃延長十年，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列明之修訂以及其他技術性及表面性質的變動外，並無對二零零七年計劃作出其他更改，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效力。

(2) 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採納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日期），董事局已採納供在任合資格員工參與之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本公司可於獎賞期內每年之授予日期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透過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結付，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權益歸屬後，獎勵股份將轉移給合資格員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全期共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均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因此，上述對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修訂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資料而作出，藉以提高本公司於管理方面之透明度。

背景資料

為加強本公司在吸納和挽留優秀資深人員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塑造本公司為理想僱主，並通過使合資格員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就，董事局議決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

(1) 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局議決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詳情如下：

- 計劃年期

除非被董事局提早終止，二零零七年計劃會獲延長十年，因此，二零零七年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十年，但於其獎賞期之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

- 獎賞期

獎賞期獲延長十年，其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緊接採納日期二十週年當天的前一日結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 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以輔助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信託之替代受託人。

- 運作

為免生疑問，已明確規定合資格員工須獲董事局批准作實，方有權就授予日期以合資格員工身份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

- 權益歸屬

董事局將不時決定每次授出予相關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即歸屬日期）。由於二零零七年計劃獲延長，歸屬日期之時限亦將延長十年，因此歸屬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採納日期二十八週年當天。

除本公告所列明之修訂以及其他技術性及表面性質的變動外，並無對二零零七年計劃作出其他更改，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效力。

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將僅以受託人透過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作結付。

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之理由

自執行二零零七年計劃以來，董事局意識到本集團執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及有意藉著二零零七年計劃，使本集團更靈活地認可彼等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此外，延長二零零七年計劃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以及基於本公司不時之資本架構，適時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認為該等修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2) 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

繼董事局批准成立二零一七年計劃後，董事局欣然宣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 **目的**

加強本公司在吸納和挽留優秀資深人員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塑造本公司為理想僱主，並通過使合資格員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就。

- **計劃年期**

除非被董事局提早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但於獎賞期之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

- **管理**

二零一七年計劃由董事局及本公司行政級別員工組成之指定管理隊伍管理。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督二零一七年計劃之運作。

- 運作

授出

於每年授予日期，每位合資格員工（行政總裁除外）將自獎勵股份總數中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由董事局釐訂之某個百分比乘以所有合資格員工（行政總裁除外）之基本年薪總額，再除以股份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及直至該年度六月份之最後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行政總裁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會由薪酬委員會釐訂。

如未有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股份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則不應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未有取得（如需要）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批准前，將不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以應付向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

所有可能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董事取得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用以應付有關授出而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或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為應付授出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該等股份。

權益歸屬

在二零一七年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局將決定每次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員工之日期，而董事局初步決定，以信託方式由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將於五年內自授予日期兩週年當日開始至五週年當日為止於每個週年日分批（每批佔25%）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相關合資格員工簽立及交回指定之過戶文件，使獎勵股份得以落實由受託人轉移予合資格員工。

- **授予時間**

在此等情況下(i)任何董事或管理層的成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布內幕消息，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被禁止買賣股份；(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由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則概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以及就授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沒收**

倘任何合資格員工不再作為僱員，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由於以下情況不再作為僱員者則除外：

- (甲) 身故；
- (乙) 退休；
- (丙) 合資格員工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丁) 本公司清盤；或
- (戊) 因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裁員而遭辭退，

於上述各情況下，所有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權益將即時歸屬。

受託人可按照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規則將其持有未歸屬或已沒收之股份再加以運用。

- **計劃限額**

在整個二零一七年計劃年期內，可授出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任何一名合資格員工可獲授但仍未歸屬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信託的權益總額須少於 30%。倘向受託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持有的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信託的權益總額達 30%或以上，該等獎勵股份的進一步授出將須取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之身份、將向受託人授出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關連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以及過往已向受託人授出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關連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適用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須為向受託人授出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關連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確定數目及條款，以便取得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 **投票權**

受託人將不得就其信託下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或本公司透過安排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改變，則所有已授出而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須即時歸屬。

- **供股、紅利認股權證、以股代息及特別股息**

供股：除非獲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須將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出售，並須持有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

紅利認股權證：除非獲本公司另行指示，受託人應將所設立並授予該受託人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並持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

以股代息：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作為退回股份持有。

特別股息：倘本公司以現金派付任何特別股息（即從保留溢利或資本而並非從本公司目前溢利所派付之股息），受託人應持有該等股息之所得款項，以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倘有關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則受託人須跟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行事，出售有關實物分派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或繼續持有該等實物分派，而有關實物分派將被視為構成與分派相關之獎勵股份部分，並因此應以信託方式持有。

- 終止

二零一七年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二十週年當日或董事局所訂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任何合資格員工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之存續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餘最後一項已或可作為授出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受託人將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所有相關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歸還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均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因此，上述對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修訂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資料而作出，藉以提高本公司於管理方面之透明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董事局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日期； |
|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獎賞期」 | 指 |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天的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規則授予合資格員工之股份；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行政總裁」 | 指 | 附屬公司不時之行政總裁； |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員工」	指	就任何授予日期而言，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條文合資格並獲核准參與之任何僱員、任何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之人士以及行政總裁；
「僱員」	指	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之任何人士。僱員不會因其於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調配而喪失其僱員身份；
「授出」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授予日期而言，有關年度之七月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員」	指	董事局不時指定以運作二零一七年計劃的行政級別員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規則之條款會被視作退回股份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用以輔助二零一七年計劃；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 「二零一七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主席）、唐子明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張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李開賢先生、雷納德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僅供識別